

國立臺南高商115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7條及第30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貳、類別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一、學經歷

- （一）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屬或具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社會工作等相關關係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聘（僱）用期間：

- 一、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1月20日）及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至116年6月1日）。
- 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間休息1小時），每週40小時，或一天不超過8小時。若配合全校活動則視情況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伍、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

陸、公告期間：

- 一、自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止。
- 二、本簡章於本校網站（<http://www.tncvs.tn.edu.tw/>）公告。

柒、報名：

- 一、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二、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6日（二）下午5時止。
- 三、地點：本校特教組（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電話：06-2617123轉517 蔡采薇組長。
- 四、檢附文件：（各項證件影本請一律用A4紙張，切勿使用其他紙張，並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並請簽名蓋私章）。
 2. 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上半身相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

院校，並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各一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5.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6.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校逕行銷燬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捌、甄選項目：

一、資歷審查（50%）：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擇優取3名通知口試（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口試（50%）：口試日期及地點，在本校**特教組辦公室**舉行，以電話方式及簡訊通知口試日期。

三、10/7(三)08:30報到，09:00甄選。

10/7(三) 13:00後，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玖、錄取聘用：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錄取人員10/8(四)上午8時至特教組辦公室報到。

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予錄取。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按時薪制每小時薪資 196 元(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計算)，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1.2倍支給。具勞健保、無年終獎金，膳宿、交通自理。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四、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如繳驗證件發覺係偽、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2吋相片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1.							
2.							
3.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專長主修科目	
親屬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應考人員簽章 【請親自簽名、蓋章】					收件人員簽章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十) 曾有性侵、性騷擾前科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之1條教育部相關網站有列案者。
- (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尚未滿十年者。

以上陳述事項，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